

石化能源廢料裝設勞動合作社性質特殊，應先報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9.5.29.台內社字第80737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5月29日

臺北縣石化能源廢料裝設勞動合作社函報成立登記一案，因經營業務性質特殊，主管機關應先查明其是否業依原子能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報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後再行核辦。（內政部79.5.29.臺內社字第807375號函）